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保证公司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以上人员为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有关情况。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该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但该信息报告联络人的报告义务不能当然免除第一责任人的信息报告责任；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地上报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通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可以在公开披露的网站上披露经常性的相关信息。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重大交易；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报告交易的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效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应当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比照上述标准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应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从当年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一）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重大诉讼、仲裁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四）判决或裁决书；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七条 出现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三)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六)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

1、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务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上述重大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七)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八)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二) 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十四) 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十五)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八)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二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并且在重大事项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 (一)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 (二)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其股东会、

董事会或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公司所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七）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负有报告责任，涉及多个部门或多个公司的重大事项各个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均负有报告责任，会议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由会议召集人承担报告责任。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分别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承担最终的报告责任。如果就某一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发生争议，由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或者总经理承担报告责任。

第十九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信息报告联络人或其他人员，在知晓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通报该信息。

第二十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部门和公司，应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及其相关信息，报告前述信息时，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转让事宜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相关政府机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非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应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因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者负有报告责任的公司股东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而导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不准确，由该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者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有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分工表

序号	信息范围	具体事项	报告部门	报告责任人
一	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主要是购置或出售生产设备及土地等）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3、提供财务资助（各类捐助、赞助等）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8、债权、债务重组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各类关联交易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三	重大事件	1、各类诉讼、仲裁事项	审计监察部、所涉部门或子公司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所涉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
		2、变更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项目所属部门	项目负责人
		3、重要新产品研制成功	研究所、子公司	研究所所长、子公司负责人
		4、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所属部门及所涉子公司	项目所属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
四	重大风险事件	1、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财务部、各遭受损失部门、或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

		2、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包括合同违约、质量事故等）	公司各涉及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3、安全生产、运营事故	行政管理办公室、子公司	行政管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负责人
五	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2、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	公司各业务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
		3、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负责人
		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包括国产设备抵免、各类奖励、补贴等）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说明：当以上事项发生时，相应的报告责任人应及时（一个工作日之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管理人：董事办，联系方式：0575-87160891 传真：0575-87160891，若报告不及时造成不利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